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赣农大经管党〔2021〕5号

经济管理学院党建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健全学院党建经费保障制度，规范和加强我院党建经费的管理，使党建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促进我院党建工作的发展，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基层党建经费使用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使用原则

1. 服务学院、立足支部。党建经费应用于学院党组织活动，保障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
2. 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党建经费必须用于学院党组织建设工作，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占用；
3. 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党建经费使用要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使用经费

1. 学院党委每年给各党支部下拨 2000 元党建专项经费；

2. 学院党委按照教工支部党员人均 100 元/年、研究生支部和本科生支部党员人均 50 元/年的标准下拨党员活动经费；

3. 根据学校下拨给学院党建经费实际，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党建经费管理办法和学院制定的党建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使用范围

1. 用于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等；

2. 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广大师生等开展政治理论、业务能力及党性修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3. 用于党员日常学习资料征订，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4. 开展党内活动表彰。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证书、奖牌、奖励、会议资料的费用；

5. 党支部正常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包括支部日常工作支出、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6. 组织党员外出开展党的活动等相关费用开支。参照相关规定，组织党员外出开展党的革命传统性教育活动，可包括在外吃工作餐费用。

四、使用办法

1. 为确保党建经费的合理使用，年初要召开支部会议，从学院党建工作的实际出发，研究、安排好本年度的各项活动，并制定好活动项目的经费预算，报学院党委审批；

2. 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活动内容、形式，使用

党建经费前需填写《江西农业大学工学院基层党建经费使用审批表》;

3. 党员活动结束后，整理党建经费使用票据材料按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报销;

4. 各党支部每年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完该年度下达的使用经费，若当年存在结余情况，下一年度使用经费将按照结余数额相应减少;

5. 各基层党支部使用党建经费超过支部下达的经费时，可按照规定另行申请。

五、相关要求

1. 党建工作经费由学院党委负责人审批，组织党员外出开展党的活动需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2. 各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建经费的使用，自觉接受监督。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3. 本办法适用于工学院各基层党支部。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